

# 兆豐銀行 108 年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 理財專員暨資深視覺設計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

#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才類別、資格條件、任用職等、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	2
參、甄選方式 .....	4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4
伍、面試日期、地點及應繳驗資料 .....	5
陸、測驗結果 .....	6
柒、錄取及進用 .....	6
捌、待遇及福利 .....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	7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08年2月12日(星期二)10:00 至108年3月4日(星期一)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08年3月4日(星期一)前 ※以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108年3月4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各甄試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規定)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兆豐銀行108年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理財專員暨資深視覺設計人員甄選專案組收」。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繳附資料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	108年3月下旬起	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第二試： 面試	面試日期及通知	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 以書面個別通知	1.地點：兆豐銀行總行。 2.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錄取結果預定於108年6月上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才類別、資格條件、任用職等、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才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甄才類別	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單位 (類別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信用卡企劃 主管人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 10 年以上信用卡機構卡片、消促或收單業務管理職務工作經驗。</p> <p>3.提供產品規劃案或工作成果，以下任選 2 項以上：</p> <p>(1)卡片推展規劃案</p> <p>(2)RC 和分期之經營方案</p> <p>(3)效益極大化之消促活動案</p> <p>(4)收單推廣規劃案</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p> <p>◎任用職等及薪資：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並須檢附最近二年扣繳憑單影本。</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p> <p>2.第二試：面試 (初試+複試)</p>	信用卡處 (O2601)	3
客戶服務 主管人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 10 年以上信用卡機構客服單位管理職務工作經驗。</p> <p>3.提供 1 項以上客服中心管理規劃案或工作成果。</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p> <p>◎任用職等及薪資：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並須檢附最近二年扣繳憑單影本。</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p> <p>2.第二試：面試 (初試+複試)</p>	信用卡處 (O2602)	1

甄才類別	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理財專員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專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具2年以上金融業理財業務(含保險)相關工作經驗。 3.專業證照：具下列測驗合格證明：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4)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條件：具 CFP 或 AFP 專業測驗及財經能力檢定者尤佳。  ◎任用職等：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或辦事員(七職等)或辦事員(六職等)任用。	1.第一試：書面審查 2.第二試：面試	北區 (含大台北、花宜及桃竹苗地區) (O2603)	50
			中區 (含中彰投地區) (O2604)	5
			南區 (含雲嘉南及高屏地區) (O2605)	10
資深視覺設計人員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專視覺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具5年以上視覺設計相關工作經驗。 3.具5年以上 MAC 作業系統操作經驗。 4.具 Digital Art Design 相關經驗及廣告設計發想與視覺整合執行能力。 5.具創意概念形成與提案能力，擁有廣告、設計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操作經驗。 6.熟悉並綜合應用平面設計、動畫製作相關應用軟體(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及攝錄影相關技巧( After Effects、Premiere、FinalCut、iMovie、Audition.....等)。  ◎任用職等及薪資：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並須檢附最近二年扣繳憑單影本。	1.第一試：書面審查 2.第二試：面試(含術科測驗)	總管理處 單位 (O2606)	1

#### 備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2.應考人所需檢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限。
- 3.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專業證照、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等，限須於108年3月23日以前取得。
- 4.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兆豐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面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面試。
- 5.工作分發地區：報名信用卡企劃主管人員及客戶服務主管人員者，原則上派兆豐銀行信用卡處(新北市)；報名理財專員者，依報名(需才)地區分發；報名資深視覺設計人員者，原則上派兆豐銀行總管理處單位。但兆豐銀行得依實際需要調派。
- 6.本甄選簡章所稱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包含「信用卡企劃主管人員」及「客戶服務主管人員」。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進用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五年內，不得主動申請職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否則兆豐銀行得終止任用。
- 7.理財專員進用報到時須簽訂「勞動契約書」，契約將包括約定錄取人員進行以從事理財業務之工作為限，並依兆豐銀行規定達成業績目標，如未達成者將終止勞動契約等內容。
- 8.應考人請務必於108年3月4日(含)以前之郵戳為憑，將符合上表各甄選類別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號信箱兆豐銀行108年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理財專員暨資深視覺設計人員甄選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 9.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參、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參加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另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面試分初試和複試，通過面試初試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複試；資深視覺設計人員之面試含術科測驗(請自備筆記型電腦)。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108年2月12日(星期二)10:00起至108年3月4日(星期一)17:00截止，逾期

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公告於：

兆豐銀行(<https://www.megabank.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08 年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理財專員暨資深視覺設計人員甄選」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802megabank/](http://ptc.tabf.org.tw/tw/Ptc_10802mega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一經報名，恕不接受要求退還報名書面資料。

(五)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1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含 3 月 4 日）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號信箱兆豐銀行 108 年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理財專員暨資深視覺設計人員甄選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於甄試專區下載表格黏貼)

4.畢業證書影本。

5.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

6.報考「信用卡企劃主管人員」者，須提供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產品規劃案或工作成果任 2 項以上；報考「客戶服務主管人員」者，須提供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客服中心管理規劃案或工作成果 1 項以上；報考「理財專員」者，須檢附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各項專業證照影本。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外語能力檢定、金融相關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伍、面試日期、地點及應繳驗資料(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一、僅設臺北考區(兆豐銀行總行)。

二、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由兆豐銀行直接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到場應試；並須依兆豐銀行面試通知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及個人聯徵信用報告等以應試。

三、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

## 陸、測驗結果

錄取結果預定於 108 年 6 月上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錄取與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兆豐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銀行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含服務地區)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惟兆豐銀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酌增各類別錄取名額，但以不逾該類別錄取人員中兆豐銀行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

三、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四、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進用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五年內，不得主動申請職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否則兆豐銀行得終止任用。

五、理財專員進用報到時須簽訂「勞動契約書」，契約將包括約定錄取人員進行以從事理財業務之工作為限，並依兆豐銀行規定達成業績目標，如未達成者將終止勞動契約等內容。

六、理財專員除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外，並須於試用期間屆滿前，取得「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如未於試用期間屆滿前取得者，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 3 個月內；未提出檢驗報告、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照會同意書，同意由兆豐銀行向錄取人員過往任職之服務單位進行照會。

(五)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八、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九、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捌、待遇及福利

一、各項甄才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

(一)專員(九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6,4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1,760 元(不含午膳費)。

(二)高級辦事員(八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1,7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7,530 元(不含午膳費)。

(三)辦事員(七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7,0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3,300 元(不含午膳費)。

(四)辦事員(六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3,4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0,060 元(不含午膳費)。

二、另有午膳費(目前為新台幣 2,400 元)，其餘福利、獎金、員工酬勞分派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銀行 108 年信用卡業務主管人員、理財專員暨資深視覺設計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扣繳憑單、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

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